

证券代码：836696

证券简称：旗华建设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6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450号绿地和创大厦1318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14日以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孔飞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注册地址拟由“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-30

号 104 幢 1 层 A 区” 变更为 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”。

同时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-30 号 104 幢 1 层 A 区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3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